**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柳发改规〔2020〕1号

****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

柳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0年柳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8日

# 2020年柳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点，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全面提升“信用柳州”建设水平，努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信用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2020年柳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1.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关于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的最新要求，扎实做好信用制度和平台、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服务和创新、诚信文化和宣传等工作。确保我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保持全区领先，全国前50名。

1. 工作任务

（一）夯实信用建设基础

**1.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上线联合奖惩子系统以及线上信用修复、异议申诉、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核查功能。推动行业信用服务平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共享，逐步构建高效便捷的信用监管与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单位]

**2.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调整出台《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重点加强教育、司法、医疗卫生、公共事业、动产及不动产登记、执业人员及企业高管等重点人群方面（领域）的信用信息归集；努力推动自治区信用信息数据与市级联通。2020年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量累计超5000万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单位]

**3.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单位]

（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4.制定任务清单。**制定本市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任务清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本市信用监管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单位]

**5.建立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行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主动公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等各类承诺。梳理全市可开展信用承诺的工作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制定符合本行业特色的信用承诺书模板，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状况数据项纳入信用记录，加强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使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差别化的信用监管。各监管部门要对行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差”级的企业开展监管约谈，要求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单位]

**7.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监管需求，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市场主体，确定不同的监管频次和抽查比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单位]

**8.全面构建信用联合奖惩格局。**贯彻国家、自治区联合奖惩备忘录，梳理我市联合奖惩对象清单、措施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统一认定标准，制定行业“红黑名单”或联合奖惩对象清单管理制度，规范开展“红黑名单”或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认定工作。规范信用信息使用，推动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行政审批、项目申报、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评优评先等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流程，并实施联合奖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单位]

**9.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出台行业“黑名单”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规范我市“黑名单”或联合奖惩对象名单退出工作。建立信用修复培训机制，及时对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指导失信主体有序退出。[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大力推进司法执行、涉金融、拖欠农民工工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税务、海关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引导重点领域失信主体退出专项治理名单。[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柳州市税务局、柳州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1.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防控和专项治理，杜绝“新官不理旧帐”问题；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增强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相关单位]

**12.推进重点民生领域诚信建设。**关注失信问题频发高发的民生领域，重点抓好群众关心的涉金融、电子商务、税务、招标投标、交通运输、中介服务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行业内市场主体、重点人群信用档案，狠抓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整顿，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加快企业诚信建设。**加快推进柳州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建立企业法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重点人群的信用档案。依托各类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创新推出“信易贷”“信易批”等守信激励措施，将企业的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柳州银保监分局等，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相关单位]

**14.加快个人诚信建设。**探索在公共服务领域开展“信易+”项目。创新“信易医”试点，对守信主体推出先享后付、免门诊预存款或住院押金等便利措施；创新“信易阅”试点，对守信主体推行增加借阅数量、延长借阅时间等便利措施；探索“信易行”试点，对守信主体推出公共自行车免押金，发放快速公交（BRT）、市内公交或水上公交等公共出行工具乘车电子折扣券等便利措施，为守信市民提供更便捷的生活体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相关单位]

**15.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诚信建设。**将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嵌入信用承诺制，构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和联合奖惩体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相关单位）

（四）构筑诚实守信社会环境

**16.选树诚信典型。**重点培育一批诚信模范个人、集体、企业，打造一批诚信品牌；丰富信用典型案例库，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相关单位]

**17.加强信用宣传。**围绕“诚信柳州”建设，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2020年各部门及各县（区、开发区）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诚信文化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相关单位]

**18.深入开展全民诚信教育。**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新进公务员入职培训课程以及党校进修课程。开展诚信知识“进学校、入课程”活动，将诚信教育纳入各类教育中的教学内容。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推进诚信教育进社区，增强社区居民的诚信意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相关单位]

三、保障机制

**19.强化协同推进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将全年工作任务落实到各部门、各县区具体责任人。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各县区每年至少要组织召开2次工作推进会。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各县（区）、开发区，全市各有关单位要分别于7月10日、12月25日之前将半年及全年工作落实情况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相关单位]

**20.开展考核督查。**继续将信用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科学制定绩效考评指标，市发展改革委将定期开展专项工作督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全市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督查和绩效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相关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8日印发